

南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宛防办〔2019〕14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活动审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：

按照国家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“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”的规定要求，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，容易引发森林火灾，要从严控制和管理。我市各县区范围的审批工作，由各县区护林防火办公室组织审批，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各县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具体的、方便操作的管理办法及办事程序，制定出能满足进入人员需求、方便获得审批

手续的便民服务办事程序，方便入山群众，同时加强监督管理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。

南阳市人民政府林业防火办公室



南阳市人民政府林业防火办公室
关于预防森林火灾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防火意识。二、落实防火责任，强化源头管控。三、加强火源管理，严格野外用火审批。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防火意识。五、做好应急准备，确保快速反应。六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。七、强化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八、做好火情监测，及时发现火情。九、加强火场清理，防止复燃。十、做好善后工作，恢复生产秩序。